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莊依凌

電話：(02)23146871#2733

電子信箱：yilin82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09713030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自98年1月1日起補助公餘進修費用案，暫不予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9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三點之(二)之8：「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並應撙節成本；另國內進修補助經費不得增加。」(本部97年4月2日法會字第0970011297號函轉在案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前於97年2月14日以法人字第0971300624號函以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參加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惟依前揭注意辦理事項規定，在國內進修補助經費不得增加之情況下，本部98年度無法對進修補助增編預算，爰自98年1月1日起補助公餘進修費用案暫不予實施，並俟行政院解除國內進修補助費管制後另案擇期實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(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各科

97/09/17
14:31:30

電子收文



0979913651